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案 Our Ref.: EDB(EI)/HEA/1/1/(8)

電話 Telephone: 3509 8521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ED

傳真 Fax Line: 2186 824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事務委員會秘書  
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9年5月3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謝謝你於2019年5月7日的來函。教育事務委員會於2019年5月3日的會議，通過了會議議程項目「為參加2020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動議的兩個議案，我們的回應載於附件。

教育局局長

(區蘊詩



代行)

連附件

2019年5月8日

教育局就  
教育事務委員會  
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會議上  
就議程項目「為參加 2020 年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  
代繳考試費」通過的議案的回應

議案措辭 (李慧琼議員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把代繳學校考生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用變為經常性措施。

回應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條例》)(第 261 章)成立，是獨立的法定機構。考評局根據《條例》收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考試費，作為其主要收入來源之一。在 2017/18 年度，與文憑試有關的收入約佔考評局收入 52%，其餘則主要來自國際及專業考試和其他本地考試所收取的費用。目前考評局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未能支持考評局長期營運文憑試，導致該局財政困難。在 2017/18 年度，與舉辦文憑試相關的虧損約為 6,920 萬元，扣除其他收入的盈餘後，考評局的整體虧損約為 1,010 萬元。文憑試考生人數預計會在未來數年持續下降，令考評局的財政問題繼續惡化。

考評局正與政府協商，研究長遠及可行的財務方案，惟現階段未有定案。通過政府經常性撥款支持舉辦文憑試的建議，涉及一連串重要而複雜的政策問題，須審慎考慮。在完成全面的檢視前，作為一個過渡措施，政府會向考評局提供為期 4 年合共不超過 3.608 億元的非經常撥款，以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

考評局和政府預料詳細研究需時，在過程中會繼續聽取並仔細考慮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持份者的意見，確保日後所擬訂的方案可長遠支持考評局的有效運作。

## 議案措辭（邵家臻議員動議）

現時政府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代繳考試費，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及在校重讀生，自修生並不計算在內。鑒於近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名及考試費不斷增加，自修生既不能受惠於免考試費，亦要繳交較高費用。本委員會促請教育局額外補貼於考畢第一次文憑試後，一年內再次報考的自修生之有關考試費用，以減輕學生的經濟負擔。

## 回應

財政司司長在《2018-19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及《2019-20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分別提出為 2019 及 2020 年文憑試的考生代繳考試費的建議，作為與市民分享成果和利民紓困的措施。

政府在建議將代繳 2020 年文憑考試費的適用範圍定為只適用於學校考生（包括日校及夜校的首次考生及重讀生），首要的原則是考慮文憑試考生的利益。我們留意到，社會上對政府是否應該將自修生納入代繳文憑試考試費的範圍，有不同的看法。有意見認為，將代繳範圍擴闊至涵蓋自修生，會吸引一些原先沒有計劃重考的非學校考生，或甚至被濫用。政府認為就 2020 年文憑試沿用 2019 年文憑試行之有效的做法，即將政府代繳考試費的範圍只適用於學校考生的做法是適當的，能夠提供一個穩定的考試環境，有效消除學生及家長的憂慮和壓力，符合考生的整體利益。